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志鵬即唐志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唐萍翠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5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裁判費80,2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